

证券代码：870508

证券简称：丰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黄健民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127,4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和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。全体董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。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127,4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和义务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监督，勤勉尽职。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127,4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127,4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127,4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4,127,49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展现了良好的服务意识与专业能力, 并考虑到公司审计事务的延续性,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, 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4,127,49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0/02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4,127,49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:2024-04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4,127,49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对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,并形成专项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4,127,49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合理回报股东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进行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127,4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（1）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任职岗位，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；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，津贴标准为每年【6】万元整（税前）。

（2）高级管理人员：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任职岗位，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高级管理人员津贴。

（3）监事：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任职岗位，按公司薪酬与绩

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。

上述薪酬及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788,8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，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薪酬，全体董事，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实施情况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董事会现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考核及发放结果进行确认。经确认，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符合公司发展现状，发放结果与考核结果一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788,8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，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薪酬，全体董事，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办理相关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办理相关业

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127,4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127,4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127,4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127,4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127,4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十	关于 〈公司 2023 年 年度权	11,788,895	100%	0	0%	0	0%

	益分配 预案) 的议案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章元元、赵依格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